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2(1)條："監察器材"的定義

(a) 考慮明文禁止把監察器材植入人體內或安排把監察器材吞入人體內；

(b) 考慮禁止使用有損健康的監察器材；

第2(1)條："郵件截取"的定義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明，就郵件截取作出的授權並不包括把外來的內容或外物放入郵包中；

第2(1)條："電訊截取"的定義

- (d) 告知在截取電話通訊內容時，會否獲取流動電話的機身編號、流動電話的位置及電子郵件的互聯網協定位址；

第2(1)條："第2類監察"的定義

- (e) 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如第2類監察行動涉及對享有私隱的較高期望，將須獲得法官的授權；及

第2(2)條

- (f) 考慮進一步修改第2(2)條，以澄清"活動"並不包括口述及書寫的言詞。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2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8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0	主席	序辭	
000521 - 00073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至6段	
000739 - 002604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把監察器材植入人體內或安排把監察器材吞入人體內,應否豁除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外	政府當局須考慮明文禁止把監察器材植入人體內或安排把監察器材吞入人體內
002605 - 005512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李國麟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禁止使用有損健康的監察器材	政府當局須考慮禁止使用有損健康的監察器材
005513 - 00560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7至9段	
005610 - 00574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資訊系統"的定義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效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48 - 012302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0及11段;如何進行截取電話線路的工作;就截取通訊作出簡介	
012303 - 01243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2段	
012435 - 01252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3段	
012530 - 013617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維修"的定義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效果;"遷移"與"轉移其位置"的涵義的不同之處	
013618 - 01371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4至16段	
013714 - 015151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訂明就郵件截取作出的授權並不包括把外來的內容或外物放入郵包中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明,就郵件截取作出的授權並不包括把外來的內容或外物放入郵包中
015152 - 01520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7段	
015208 - 01551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郵政服務"一詞的涵蓋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11 - 02100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8及19段	
小休			
022220 - 02230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20及21段	
022305 - 02310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余若薇議員	委員的出席情況	
023104 - 02404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建議修正"郵件截取"的定義的背景	
024047 - 02415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22段	
024151 - 02541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嚴重罪行的例子	
025419 - 03084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會議的法定人數	
030845 - 03090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2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906 - 03111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24至26段	
031115 - 03191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涵義	
031916 - 03262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在實務守則訂明，如第2類監察行動涉及對享有私隱的較高期望，將須獲得法官的授權；修改第2(2)條，以澄清"活動"並不包括口述及書寫的言詞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如第2類監察行動涉及對享有私隱的較高期望，將須獲得法官的授權；考慮進一步修改第2(2)條，以澄清"活動"並不包括口述及書寫的言詞
032622 - 03293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第1類監察的涵蓋範圍	
032935 - 03362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所有涉及進入某人處所的秘密監察行動，均可列為第1類監察	
033627 - 03372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27段	
033721 - 0340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涉及參與者進行的監察及使用監察器材的秘密監察行動，需要取得何種類別的授權	
034100 - 03414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28段	
034142 - 03435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1)條作出的修正的效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355 - 03443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29段	
034438 - 03445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30及31段	
034455 - 03530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4)(b)條的效果; 條例草案第2(5)條的涵蓋範圍; 在截取電話通訊內容時, 會否獲取流動電話的機身編號、流動電話的位置及電子郵件的互聯網協定位址	政府當局須告知在截取電話通訊內容時, 會否獲取流動電話的機身編號、流動電話的位置及電子郵件的互聯網協定位址
035302 - 03533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32及33段	
035339 - 035347	涂謹申議員	擬議第2(5A)條所訂有關"相當可能"的準則, 有否提供適當的驗證標準	
035348 - 03542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34段	
035422 - 04001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口頭申請的範圍	
040020 - 0400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8日